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493號

原告 譯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朝閔

被告 林博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被上訴人係以田契交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此項田契僅為一種證明文件，其交付請求權之價額，應斟酌原告因交付田契可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相對人係以所有權狀交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此項所有權狀僅為一種證明文件，其交付請求權之價額，參照民事訴訟費用法第四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應斟酌相對人因交付所有權狀可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最高法院31年度上字第368號判例意旨、80年度台抗字第403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TDH-1929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2面及行照1枚，揆諸前揭意旨，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斟酌原告因被告交付上開車牌2面及行照1枚可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而依兩造間簽定之基隆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之內容，系爭契約約定行政管理費為每月新臺幣（下同）1,200元，契約存續期間為2年，爰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28,800元（1,200元×24月＝28,8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民事庭法官 曹庭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書記官 羅惠琳